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11 万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9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47.5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326.84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以346,134,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06,711.60元，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4.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306,711.6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59%。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5.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06,711.6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00	18,202,2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31,136.49	-15,254,206.49	-27,593,739.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475,310.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268,360.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06,71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02,27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8,936.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08,982.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5,508,982.9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需要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4,050.00 万元、4,050.00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32%、1.0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